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92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莊廣偉

債 務 人 巧鑫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志元

債 務 人 陳志勝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陸拾萬玖仟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編號	原借本金 (新台幣)	尚欠本金 (新台幣)	借款日	到期日	計息利率	利息 計算期間	違約金	
一	1,125,000	99,949	112.9.12	117.9.12	2.22%	自 115.1.12 起自 清償日止	自 115.2.12 起至 115.8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8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		956,008				自 114.11.12 起 自清償日止	自 114.12.12 起至 115.6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6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二	583,000	56,700	112.9.12	118.3.12		自 115.1.12 起自 清償日止	自 115.2.12 起至 115.8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8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		510,300				自 115.1.12 起自 清償日止	自 115.2.12 起至 115.8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8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三	1,000,000	186,000	112.9.12	118.3.12		自 115.2.12 起自 清償日止	自 115.3.12 起至 115.9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9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		790,400				自 114.12.12 起 自清償日止	自 115.1.12 起至 115.7.11 止，按 0.222% 計算之違約 金，並自 115.7.12 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 0.444% 計算之違約 金	
合計尚欠本金新台幣 2,609,357 元								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